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睢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睢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睢县大豆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睢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睢县大豆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景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4300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51.66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全自动豆腐干生产线、豆干辅助设备、余碱、卤制、摊凉自动线、全自动盒装老豆腐生产线、全自动包装机线、洗框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豆将军食品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1689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882.75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字或盖章）景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7日

^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